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127號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份規定及第3點附件1-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3月3日觀宿字第1090905093號函轉交通部109年2月24日交路字第1090000737號函轉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。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>

識別碼：28D06AD44D 發文日期：1090303 發文字號：1090905093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王冠益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56  
電子郵件：ky\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0000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90000737-0-0.pdf、1090000737-0-1.odt、1090000737-0-2.pdf、1090000737-0-3.PDF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修正發布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9年1月8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函辦理(影附供參)。

正本：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電	2020/02/24
交	11;換:53章

交通部觀光局(新) 109.02.24



10909050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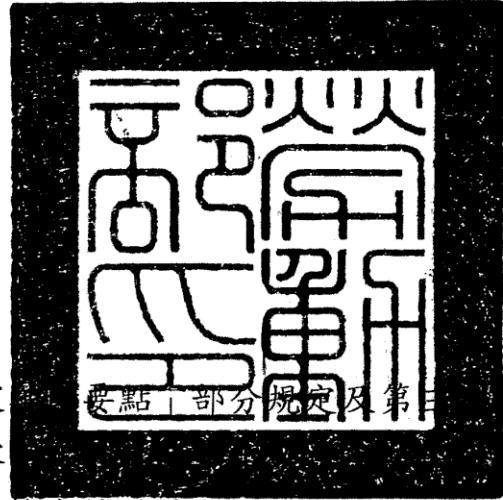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  
附件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 
附修正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  
三點附件一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### 五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，應同時提出補助之申請，並暫免繳交報名費用（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費）。
- (二) 特定對象首次申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之補助，經審查合格且當次技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，逕予補助證照費；測試成績不合格，再次報名參加同一職類同一級別技能檢定且測試成績及格者，僅得申請證照費之補助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，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。
- (四) 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，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。
- (五) 特定對象不得以同一申請案，重複向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以下簡稱技檢中心）以外之機關提出補助申請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###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提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後，由受委任、委託辦理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之單位（以下簡稱各承辦單位）辦理初審。經初審合格者，再由各承辦單位編製補助清冊併同該申請書函送技檢中心辦理複審，並由技檢中心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，經初審及複審合格者，始得予以補助；經審查不符資格者，不予補助。

### 七、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申請補助之案件經初審及複審合格，或符合第五點第二款逕予補助證照費規定者，由技檢中心依補助清冊撥付補助款，並代為繳庫。

- (二) 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特定對象，經審查所附證明文件（繳費單據、補助申請書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）合格者，由技檢中心編製補助清冊將補助費用撥付至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特定對象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均應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補助，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。
- (二) 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，屆期未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- (三) 經撤銷補助者，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。
- (四) 本部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，定期或不定期針對初審及複審之審核結果予以督導考核，並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##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

<p>1.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，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，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、統計分析、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。</p> <p>2.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(正本或影本)均屬實。有虛偽不實者，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，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，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所定各項補助。</p> <p>3.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。</p> <p>申請(具結)人中文姓名：_____</p> <p>(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)</p>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性別	
	免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學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試術科
報名日期、職類(代號)、級別	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 職類(代號)： _____ ( ) 級別： 級 細項： _____	住宅： _____ 公司： _____ 行動電話： _____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)	
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負擔家計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失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 )	
證明文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各 _____ 份。2.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_____ 份。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費 15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試費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費 160 元	合計 _____ 元 (請參照簡章收費標準填寫金額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林宛筠

電話：02-89956130

電子信箱：w108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183652A0C\_ATTCH6.pdf、05183652A0C\_ATTCH1.odt、05183652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3點附件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836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電2020701208文  
交09:撥:48章